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和发行综合利率，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传祺”）及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和 30 亿元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为打造研产供销一体化、独立经营的动力总成业务实体，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成本优势的动力总成产品体系，支撑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按步骤推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简称“祺盛动力”）之间的资产划转：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将持有的祺盛动力 100% 股权按审计报告金额划转至公司；

2.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动力总成领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资产净值划转至祺盛动力。

完成上述内部资产整合后，祺盛动力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将此前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提供的 6,800 万元委托贷款续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冯兴亚、閻先庆、杨殿阁、张闫龙、黎文靖、洪素丽；其中冯兴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征夫、张闫龙、洪素丽；其中朱征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闫龙、杨殿阁、黎文靖；其中张闫龙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黎文靖、朱征夫、张闫龙；其中黎文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